

兆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

一、議合活動執行方式：

為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盡職治理原則四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」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、經營狀況及風險，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。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：

1. 透過電話會議及座談會方式遂行個別溝通，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溝通。
2.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、出席其股東會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，於公開場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，並具體表現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對關注。
3. 特定事件發生致有損客戶或本公司投資權益之虞時，本公司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，尋求與被投資公司適時溝通。

二、實際執行狀況：

本公司2023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方式，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、法說會及電話方式訪談為主，共計56家次，其中有關ESG議題之議合次數共計9次，議合方式與次數統計如下：

議合方式	總次數 (A)	ESG相關議題 (B)	ESG議題 議合方式佔比	ESG議題議合次數佔總次數比例(=B/A)
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	4	1	11%	2%
電話或電子郵件討論	18	5	56%	9%
參加法說會	34	3	33%	5%
合計	56	9	100%	16%

